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5〕37号

关于同意“天津理工大学” 成为天津市会计学会单位会员的批复

天津理工大学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加入天津市会计学会的申请》收悉。我们按照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的规定对你单位的入会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正式成为我会单位会员。

希望你单位严格遵守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会员单位的义务和职责，组织和推动本系统会计学术研究工作，大力培养会计人才，积极开展会计咨询服务，推广应用会计研究成果，促进本系统会计人员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。

2025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各单位会员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